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6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太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調偵字第460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太平於民國112年7月16日16時4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彰化縣二林鎮力行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彰化縣二林鎮力行街與長春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經紅燈號誌路口，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，車輛面對圓形紅燈，表示禁止通行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，而依當時狀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無視當時行向號誌係紅燈，而貿然闖紅燈進入路口。適有告訴人莊永志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長春路由西往東方向直行至上開路口，兩車因而碰撞，致告訴人人、車倒地，受有頭部外傷併創傷性左側硬腦膜下出血、顱內出血、雙側蜘蛛膜下腔出血、枕骨骨折、左側髕骨骨折、左手肘及左下肢多處撕裂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。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告訴人對被告提出過失傷害告訴，經檢察官偵查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提起公訴。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該罪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

01 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
02 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113年度斗司刑移調字第191號
03 調解筆錄各1份附卷可稽。依上揭法條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
04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0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慧欣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7 書記官 曾靖雯